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中期**」)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人民幣2.55億元至人民幣2.85億元，而去年同期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0137億元。溢利下跌主要由於：

- (1)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部分區域棄風棄光率上升，平均綜合電價有所下降，導致電力銷售毛利率下滑；及
- (2) 去年同期本公司再次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身份，將歷史多繳納的股息預提所得稅人民幣90百萬元沖回，形成較大的非經常性收益，本報告期內屬正常稅務支出。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發表之本公司二零二五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